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移动源非现场保障

合同编号：生态 2026 第 74 号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　　方：北京丰云慧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许艺凡

乙方（承接主体）：北京丰云慧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16号宏达三鼎322

负责人：刘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磋商/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城市维护类项目-移动源非现场保障。

2.服务内容及数量：

通过本次项目的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升级改造、布点安装及运行维护等一系列工作，用以实现对本区道路行驶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实时、精准、自动化监测，快速筛查并锁定超标排放车辆的核心目标，从而为环保非现场执法提供可靠依据。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所需的相关配套设施，如水泥基础设施、辅助构件设施、网络电力保障、监测设备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等均包含在项目费用中。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本项目涉及两套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服务，一套设备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另一套设

备需实施升级改造、布点安装等相关工作，全部工作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随后启动运维服务。两套设备运维服务统一同期终止。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附清单）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1 设备升级改造

对原有的1套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升级改造，改造后设备具备以下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一	固定水平式汽柴一体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1	汽柴一体遥感监测设备主机系统	1.监测项目：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可以有效检测汽油车、柴油车机动车排气污染物。 2.测量原理: （1）采用近红外波段的激光二极管吸收光谱测量排气中的CO和CO2，采用紫外光源的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测量NO和HC（1，3丁二烯），或采用同等有效光源检测。 （2）采用550-570nm波长的绿色发光二极管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测量不透光烟度值。并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标准规定的光源和技术要求。 3.测量范围: （1）CO为0%－10%; （2）CO2为0%－16%; （3）HC≤10000ppm（1,3丁二烯或其他等

		效气体）； （4）NO≤10000ppm; （5）不透光烟度：0～100%，光吸收系数k：0～16m-1。 4.测量精度： （1）CO：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0.25%，取最大值; （2）CO2：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0.25%，取最大值; （3）HC：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10ppm; （4）NO：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50ppm; （5）不透光烟度：相对误差±5%或绝对误差±2%; #5.检出率： 车辆在加速状态，尾气排放管后置或在中间条件下，有效捕获率大于95%。对大型柴油货车、拖挂车底部烟羽有效捕获率大于90%。（原设备对大型柴油货车、拖挂车底部烟羽有效捕获率低于50%） 6.重复性误差： CO、CO2、HC、NO、不透光烟度监测重复性误差不大于±5%。 7.检测时间： 单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及图片处理时间不大于0.5秒，具备昼夜检测功能。 8.设备检测系统同步性的要求： 检测光源光束应合束控制，保障数据测量同步性与可靠性。
2	汽柴一体遥感监测设	1.检测距离： 辅机单元安装于道边，保证遥测装置较长的工作距离，保证在激光光束穿过不小于

	备辅机系统	20m 而不应明显降低其信噪比。 2. 结构要求: （1）辅机单元安装于道边，无需供电; （2）辅机单元反射红外、紫外和绿色激光，保证光路原路返回，辅机单元应高度集成，便于现场安装及检测需求。
3	速度、加速度测量系统	1. 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5－120km/h; 2. 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3. 车速检测误差＜1.6km/h; 4. 加速度检测误差＜0.2m/s²。 5. 具有车长检测功能。
4	设备光学调校装置	具备三维调整，支持粗调和微调，保证使用方便、调节方便。具有抗震防滑功能，满足系统道边长期稳定运行的需求，仪器外部密封，可以起到防尘、防水作用。
5	多车道车辆抓拍、识别监控系统	包含摄像机(具备抑制玻璃反光的偏振去反光能力)、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补光灯、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1. 像素：≥900 万; 2. 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 3. 帧率：在 1～25fps 可调; 4. 采用主流视频图像压缩标准及输出格式; 5. 存储支持：支持 TF 卡、USB; 6. 支持自动光圈镜头; 7.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激光、微波、红外对射、地磁、RFID 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 8. 支持远光灯开启检测功能; 9.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0.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具有背光补偿及强光抑制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颜色和文字识别（包括新能源车辆）、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1. 车牌自动识别软件：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车辆牌照识别准确率≥95%； 12. 设备在-40℃至 80℃环境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1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6	高性能工业控制终端（含显示终端）	1. 板载性能不低于 Intel 11 代 i5 的处理器； 2. 显存容量≥独立 2GB； 3. 内存容量≥16GB； 4. 硬盘≥2TB； 5. 显示器最小分辨率 1920×1080； 6. 具有数据交换用的输入、输出读写接口；配备键盘、鼠标。
7	户外防护专用主机柜	机柜内温度可调，内部根据功能要求采用垂直分层结构，制造标准满足 IP55 要求，具有隔热、防雨、防震功能，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应预留仪器专用光路透射孔。
8	户外防护专用辅机柜	制造标准需满足 IP55 要求，具有隔热、防雨、防震功能，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
9	安防监控系统	包括遥感监测设备主辅机监控装置，预报预警软件系统等，配合监控遥感监测设备主辅机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监控可能造成的人为破坏和交通事故对设备的损坏。 1. 安防摄像机： 1) 像素：≥400 万；

		2)分辨率：最大支持2560×1440; 3)帧率：1~25fps可调; 4)光学倍率：20倍; 5)采用主流视频、图像压缩标准及输出格式; 6)存储功能:NAS(NFS，SMB/CIFS均支持); 7)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 8)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 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硬盘录像机: 1)可接入带宽≥80Mbps的8路H.265编码、1080p格式的视频图像; 2)内置硬盘: ≥4TB/64MB/5900RPM/SATA3; 3)支持HDMI接口和4K输出显示，并可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10	环境气象参数测量系统	1.温度计检测范围为-50℃~85℃，准确度为±0.2℃; 2.相对湿度计检测范围为0%~100%，准确度为满量程的±2%; 3.风速检测范围为(1~60)m/s，准确度为±3%; 4.风向检测范围为(0~360)°，准确度为±3°; 5.气压检测范围为(300~1200)hPa，准确度为±3hPa。 6.坡度角度检测范围：-15°~+15°，准确度为±0.5°。
11	标准气体及装置	1.规格8L每瓶，标准气体背景参数，提供污染物对比背景值，搭配专业固定装置及配件，安装于遥感监测设备主机柜内。

		2.参考标气：1）CO：10%（±3%）；2）CO2：16%（±3%）；NO：5000ppm(±3%)；4）HC：1,3 丁二烯 200ppm(±3%)或者其他等效气体。
12	远程自动标定装置	1.配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的使用，可实现操作人员远程对数据进行校准的操作。 2.按遥感监测设备校准和检查要求，实现自动标定/审核功能，在使用过程中，当检测情况变化时无需任何人工操作，能重新进行自动标定/审核功能，并满足示值允许误差要求。连续检测时，两次标定时间间隔应小于2小时。
13	专用工具	配备常用工具箱及线材、专用工具与器材，含部分非标定制工具，放在机柜中使用。
14	遥测软件系统	1.系统在开启电源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 2.录像完整，能储存所有车辆的视频和图像照片，照片和数据应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车辆图像照片文件名用识别车牌和日期时间组合命名，以便于查找； 3.检测数据以数据库记录格式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生成文件名中有检测日期； 4.具备检测数据上传功能，通过环保专网能将检测数据上传；有关数据上传格式和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变更； 5.系统应具备数据统计、分析、查询能力，至少应具备检测量、超标数量、超标比例、同一车辆半年内多次超标统计分析；

		6.具备综合查询和特例查询能力。统计分析应具备临时限值（由统计分析人员临时输入一个限值）进行超标车辆数量和超标比例统计。能够将检测数据与环保部门提供的车辆信息数据库自动进行匹配并导出成 EXCEL 格式的数据文本; 7.具备限行车辆自动筛选功能; 8.远程维护管理功能：能通过有线或 4G/5G 移动网络实现数据传输、远程访问、远程维护管理等功能；应提供方便的遥测网络数据管理及查询、筛选等操作手段，满足用户的管理需要；用户既可以在系统运行现场进行控制操作，又能进行远程标定等常规操作和与中心其它系统或平台的数据共享。 9.具备机动车比功率（VSP）计算及数据有效性判定功能，VSP 有效范围为 0～22kW/t。

1.2 维护服务

编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1	遥感监测设备主机系统（含光路系统）维护	采用红外二极管激光差分吸收，可测量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的浓度。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技术可测量尾气中氮氧化物（NO）、碳氢化合物（HC）的浓度，国标绿激光柴油车尾气不透光烟度检测单元：不透光烟度值（最大不透光烟度、平均不透光烟度、黑度及光吸收 K 值）。 1、测量范围及精度: （1）CO 为 0%～10%；精度：读数值的 ±10%或绝对误差为 ±0.25%,取最大值;	2套

		（2）CO2 为 0%～16%；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为±0.25%,取最大值； （3）HC≤10000ppm；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10ppm； （4）NO≤10000ppm；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50ppm； （5）烟度为不透光烟度 0～100%，光吸收系数 k：0～16m-1；误差不超过读数的±5%或绝对误差±2%。 2、重复性误差： CO、CO2 、HC、NO、不透光烟度监测重复性误差不大于±5%。保证设备工作在以上条件范围内，提供满足以上条件工作 1 年所需易损易耗部件。	
2	自动标定	8 升防腐内胆的标准气体钢瓶，并带有减压压力显示表的不锈钢减压阀。 （1）CO：10%（±3%） （2）CO2：16%（±3%） （3）NO：5000ppm(±3%) （4）HC：1,3 丁二烯 200ppm(±3%)或者其他等效气体。 提供以上标准气体自动标定需求，满足 1 年内标定使用数量。	1 年
3	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维护	（1）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5～120km/h； （2）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3）车速检测误差＜1.6km/h； （4）加速度检测误差＜0.2m/s2； （5）具有车长检测功能。 保证速度部分工作在以上精度范围内，保证 1 年设备速度部分的器件维护和更换。	2 套
4	牌照自动识别	包含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护罩内置灯、RS485 防雷器、网络信号防雷器、车	2 套

	系统维护	牌识别软件及补光灯。 （1）工作站内可对监测现场视频进行实时监控； （2）现场实时正确识别率 95%以上，有效车牌识别率达到 95%以上； （3）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4）语音校对系统； （5）自动学习功能； （6）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 （7）可计算车辆的 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 （8）同一车牌号能根据车牌颜色区分； （9）可以批量处理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等。 保证牌照识别满足上述需求及 1 年内所需维护维修、清洁各项工作。	
5	环境气象测量系统维护	实时监测现场温度、风速、风向、压力、湿度等气象参数，判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现场的环境状况： （1）温度范围：-50℃～85℃，精度：±0.2℃； （2）风速范围：1-60m/s，精度：±3% （3）风向范围：0-360°，精度：±3°； （4）湿度范围：0-100%RH，精度：满量程的±2%； （5）压力范围：300-1200hPa，精度：±3hPa； （6）坡度角度检测范围：-15°～+15°，准确度：±0.5°。 保证环境气象部分工作在以上精度范围内，保证 1 年环境气象部分的器件维护和更换。	2 套
6	校准需求	维护期内设备校准，校准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中环境条件检测仪器校准周期不超过 180	2 套

		天）。若有修理，修理后按首次校准进行。	
7	软件升级维护	针对甲方现有已部署运行的以下机动车尾气遥测相关软件提供运行维护、故障处置、版本升级服务，投标人须保障下述现有软件稳定运行、数据正常交互。（投标人可通过兼容适配、二次开发等技术手段完成维护，不限于原软件厂商实施） （1）可调谐红外激光汽车尾气在线监测控制分析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2）机动车尾气遥测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3）机动车尾气遥测实时数据显示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4）机动车尾气遥测数据采集与发送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5）限行机动车自动筛选系统（现有在用：宝龙）； （6）机动车尾气遥测中心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服务要求：提供1年维护及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保障上述设备配套软件正常稳定工作，提升设备工作效率。投标人可采取兼容适配等方式实现全部功能，不强制原厂商原厂升级	1年
8	硬件升级维护	提供1年内工控机、数据中心硬件升级维护。	1年
9	服务需求	保证设备1年内正常工作，提供所有设备每周至少2次的巡检，保证设备全年工作正常，提供维护期间所有设备维修所需的部件，定期提供维护报告。	1年
10	电力、网络	1年内网络和电力费用。	1年
11	服务响应时间	如设备出现异常，需在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完成维护维修。	1年

12	车辆	配备满足运维需要的专用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	
13	场地	本项目需本地化服务，需要在北京本地有维护中心和稳定的专业队伍或承诺中标后派驻稳定团队保障本地现场响应、满足本地服务要求。	

注：本项目涉及两套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服务，本部分维护服务表中数量"2 套"指 2 套遥测设备均纳入维保范围。其中一套设备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另一套设备需实施升级改造、布点安装等相关工作，全部工作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履约验收，随后启动运维服务，升级改造所占用的时间计入该套设备的维保服务期内。两套设备运维服务统一同期终止，不因升级改造而顺延；升级改造及维保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升级改造期间该套设备的维护保障责任仍由乙方承担；升级改造后设备的维保期考核指标与本表一致，即升级改造后设备的各项指标不得低于本表相应要求。

1.3 辅助数据核查及应急传输服务

辅助开展数据常态化审核工作，并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应急备份传输规范》等要求，对有效数据、超标数据的及时按要求上传执法平台，需提供应急传输终端。

1.4 备品备件

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能使持续稳定地使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可完成对机动车排放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等污染物的检测；确保检测数据达到设备出厂标称值；检测数据能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分析处理。

1.5 图像要求

图片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280X720 像素点，采用 JPEG 编码，压缩因子低于 70。视频成像水平清晰度≥720TVL，分辨率不小于 1280X720 像素点，采用 H.264 或 MPEG4 或 MJPEG 标准格式编码，视频帧速率≥25fps，宽动态范围≥54dB。视频流信息捕获率白天≥98%，夜间≥90%，捕获有效率白天≥95%，夜间≥90%。原始图像存储时间应不低于 1 个月，存储过程中包含原始防伪信息。

1.6 联网传输要求

遥感监测（摄影摄像）数据实时接入市级综合执法平台，符合《综合执法平台数据自动传输接口对接协议》《在用汽油车排放超标数据规范》《遥感监测数据内容格式》《应急备份传输规范》等市级要求。

1.7 绩效要求

提交项目绩效报告，给予统计呈现，报告内应包含完整的服务效果数据与展示。

二、其他要求

1.1 水泥基础设施：应包含设备基础沉降防治、裂缝修补、水平维持和安全防护。

1.2 辅助构件设施：应包含立杆保养、机柜防水、恒温控制、管线检查和安全防护。

1.3 网络电力保障：应包含维护管理期内各点位产生的电费、网费。

1.4 监测设备系统：应包含主控终端、便携终端、污染物检测单元、速度加速度检测单元、环境气象测量单元、车牌自动识

别单元、标定气体校准单元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管理维护。

1.5 数据处理系统：应包含遥测系统综合应用软件、遥测系统数据分析软件、遥测系统数据传输软件、数据输出 LED 显示器、数据输出打印以及数据保存系统的管理维护。

三、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采购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合同采用以下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275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1）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签约金额支付约 70%首付款 892500 元；

（2）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验收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

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北京丰云慧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机场南路支行

收款账号：　345476771550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开展设备维护管理质控考核。对达不到维护要求或未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等相关法律标准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设备维护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维护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甲方将随时对设备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发现的

问题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3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并报甲方验收（本项为检查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限；设备出现异常时的维修时限按1.2节第11项执行）。1个月内连续3次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或1个月内乙方工作未达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索赔。

（5）根据结算评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日常巡检记录、设备校准证书、易损耗材更换记录等。乙方提供的材料要合理、准确、真实，如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索赔。

（6）针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硬件升级、重新布点安装工作，甲方按阶段组织专项履约验收。升级所用硬件设备的规格、参数、质量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原厂合格证明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等效证明文件、配套技术资料，设备进场时由甲方核验，不合格须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点位、损坏原有设施及市政管线，施工完成后恢复现场环境，点位合规性与施工质量由甲方验收确认；升级安装完成后需完成设备调试与系统联调，确保设备检测精度、数据传输稳定性、平台兼容性均达到法定标准与合同要求，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计量机构开展性能校准，校准合格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性能不达标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复测。升级改造及布点安装全过程资料（含硬件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调试记录、计量校准证书、布点论证材料等）需真实完整，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移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若出现硬件以次充好、参数造假、擅自变更点位、整改逾

期不到位、提交虚假验收资料等情形，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对应合同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索赔。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

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1. 乙方自愿配合经开区开展结果查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

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因乙方存在如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 3 项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合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 长期。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乙方：北京羊云慧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